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7)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請辭、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請辭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許偉國先生(「許先生」)已向本公司提呈辭職函件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以便能更專注其個人事務及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方向，生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許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沒有就其請辭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事項。

董事會謹向許先生於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重大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委任戴麟先生(「戴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戴先生，53歲，現為香港萬美有限公司(「萬美」)亞洲區董事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亞洲區的事務及積極參與集團的重要擴展及收購項目。在加入萬美之前，彼在香港一間藍籌物業公司工作。戴先生在企業發展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尤其擅長亞洲區之營運、財務事宜及收購合併。戴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戴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該大學所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戴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年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的委任函，惟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提前終止，並須遵守本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其他相關條文。戴先生可領取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與現有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乃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職責及市場薪酬水平所作出的意見釐定。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戴先生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

1. 彼 (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 並無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 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 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
2. 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戴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或彼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事項；及並無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歡迎戴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緊接許先生辭任後，彼亦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因此，董事會已委任戴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之董事為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陳稼晉先生、陳佩珊女士、鍾維國先生*、許偉國先生*及何貴清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伯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